**关于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管理的通知**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实验的实际需求，为做好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 一、基本原则

 1、依法采购，规范管理。易制毒化学品属于国家管制品，不仅购买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，而且供应商也必须有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资格。相关单位应建立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。

 2、统一申购，严格程序。根据公安部门要求，学校各单位需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，由学校统一申购。申购时，需要登录“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填报申购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和用途等。学校建立申购人、实验室（课题组）、学院（公共平台、中心）和学校职能部门四级责任制，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程序。

 二、申购流程

 1、申请。申购人填写《江西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审批表》（申购人2人），并附《江西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台帐》、销售商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资质复印件和销售合同等。

 2、审核。由实验室（课题组）、学院（公共平台、中心）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，签署意见。

 3、录入系统。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将申购信息录入“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，等待公安部门审批。

 4、供货。公安部门批准后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审批信息转达申购人，由申购人联系销售商供货。

 5、备案。申购人在到货后5日内将易制毒化学品供货清单复印件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在“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办理备案，清单由保管员和分管领导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 三、其他要求

 1、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，加强台帐和实物管理。

 2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统一申购工作，联系人：实验室管理科庄宪骥，联系电话：83828390。

 附件：1、《江西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审批表》

 2、《江西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台帐》

 3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

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 2019年6月4日